

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实施 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变通规定

(1989年 7月 1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 8月 1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及《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》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,结合我州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提倡晚婚晚育、少生优生。公民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坚持母婴保健,计划生育。禁止非婚生育。

汉族男年满二十五周岁,女年满二十三周岁,少数民族男年满二十三周岁,女年满二十一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;已婚妇女汉族二十四周岁、少数民族二十二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。

第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,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,控制生育第三个子女。

第四条 夫妻双方是国家干部、职工或者其他非农业人口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,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,可按计划予以批准:

(一)夫妻一方是藏族的;

(二)第一个子女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诊,州、县、市病残儿鉴定组鉴定、复诊后,确定为非遗传性残疾,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。

第五条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要求生育第二、三个子女的,可按计划予以批准:

(一)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农牧民的,提倡生育一个子女,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;

(二)牧业乡、林业乡的藏族提倡生育一个子女,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,合理安排第三个子女。

第六条 三孩区生育三孩的,提倡拉开生育间隔期,必须持证生育,没有领取《计划生育证》的,按计划外怀孕、生育处理。国家

干部、职工、其他非农业人口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 需要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和生育第二孩的农牧民 ,生育间隔期必须在三年以上。

第七条 摇农牧民依法结婚后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,由夫妻双方申请 ,经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审核 ,报乡(镇)政府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 ;要求生育第二、三个子女的 ,由夫妻双方申请 ,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核实 ,报乡(镇)审核 ,由县(市)计生委(局)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。

第八条 摇夫妻双方为非农业人口依法结婚后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,由夫妻双方申请 ,经双方单位审核同意 ,报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审查 ,由县、市计生委(局)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 ;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逐级审核 ,由州计生委批准发给《计划生育证》。

第九条 摇坚持避孕为主 ,推行综合节育措施。已生育一个子女和三孩区已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育龄夫妻 ,必须采取有效节育措施 ;已生育二个子女和三孩区已生育三个子女的育龄夫妻 ,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 ;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条 摇其他未变通的按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摇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 ,由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